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

财贸轻纺烟草工发〔2022〕1号

关于做好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 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贸轻纺烟草（财贸、轻纺、烟草）工会：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第四届全国委员会任期届满。按照《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做好驻会全国产业工会换届筹备工作的通知》要求和《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近期进行换届筹备，拟于2022年6月中旬召开五届一次全委会议，选举产生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新一届领导机构。

一、全委会的组成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的组成包括：省（区、市）和部分市（地、州、盟）财贸轻纺烟草

（财贸、轻工、纺织、烟草）工会主要负责人；未建立相关产业工会的省级总工会负责产业工会工作的有关部门负责人；部分财贸轻纺烟草行业的全总执委；部分财贸轻纺烟草行业有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工会负责人；财贸轻纺烟草行业其他基层单位工会负责人；劳模和一线职工代表；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单位、行业协会联系工会和相关部门（司局）负责人；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机关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人员。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时，全国委员会人数不超过 220 人，其中劳模和一线职工占 10%以上。

二、委员产生办法

1. 名额分配。按照不同产（行）业、区域、职工数量等，考虑全国委员会工作及委员单位的稳定性、连续性，注重向高技能人才和产业工人倾斜，适当增加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以及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名额比例，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第四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委员名额分配办法。（名额分配见附件 1）

2. 推荐提名。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与省（区、市）总工会充分沟通协商，听取省（区、市）产业工会意见。由人选所在单位工会或相关单位推荐提名，经所在单位党组织、纪检组织同意，履行民主程序后进行报送。（1）省（区、市）和部分市（地、州、盟）产业工会的委员建议人选，由省（区、

市)产业工会推荐提名,经省(区、市)总工会同意后上报;

(2)未建立相关产业工会的省级总工会负责产业工会工作的有关部门委员建议人选,由人选所在部门推荐提名,经省(区、市)总工会同意后上报;

(3)财贸轻纺烟草行业的全总执委,部分有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基层单位工会的委员建议人选,由人选所在单位工会推荐提名,经省(区、市)总工会同意后上报;

(4)劳模和一线职工代表委员建议人选,由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全国委员会分党组或省(区、市)产业工会推荐提名,经省(区、市)总工会同意后上报。

3. 审批。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建议人选名单由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分党组提出,报经全总党组审批。在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第五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预备会议上确认。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贸轻纺烟草工会严格按照上述委员组成、委员产生办法和委员分配名额(见附件1),认真做好推荐工作,统一填写委员人选推荐表(见附件2,电子版在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网站公告栏下载),履行党委(党组)、纪检组织审核及相关民主程序,于4月26日前将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三份)报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办公室。

联系人:刘富厚、苏宁、刘军淇、郎凤玲;

电话：010-68591306、68591317、68591318、68591324；

传真：010-68011601；

电子邮箱：xinxi@acftu.org；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0号中国财贸轻
纺烟草工会办公室，邮编100865。

- 附件：1.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第五届全国委员会
委员名额分配表
2.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第五届全国委员会
委员人选推荐表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 1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

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名额分配表

单位：人

地区和单位	名额	省级产业工会或地方工会	市级产业工会或地方工会	商贸系统	旅游饮食服务系统	轻工烟草系统	纺织系统	其中：劳模和一线职工	备注
全委机关	13							2	含兼职副主席
部委、协会	9			5	1	2	1		
在京中央企业	13			10		1	2		
北京	8	2		1	3	1	1		
天津	6	1		2		2	1	1(纺织)	
河北	7	2	1	1		2	1		
山西	5	1	1	1	1	1			
内蒙古	4	1	1			1	1		
辽宁	8	1	2	2		2	1	1(商贸)	
吉林	5	2	1	1			1	1(商贸)	
黑龙江	6	1	1	1	2	1			
上海	10	4		2	3	1		2(纺织、轻工)	
江苏	9	1	3	1		3	1	1(商贸)	
浙江	10	1	3	2		3	1	1(商贸)	
安徽	6	1	1	1	1	1	1	1(旅饮)	
福建	7	1	3			2	1		

地区和单位	名额	省级产业工会或地方工会	市级产业工会或地方工会	商贸系统	旅游餐饮服务系统	轻工烟草系统	纺织系统	其中：劳模和一线职工	备注
江西	4	1				2	1	1(轻工)	
山东	10	3		1	2	2	2	1(纺织)	
河南	7	1	2	1		2	1		
湖北	6	1		1	1	2	1	2(商贸、纺织)	
湖南	6	1	1	1	2	1		1(烟草)	
广东	9	2	2	1	1	2	1	1(旅饮)	
广西	5	1	1			2	1		
海南	4	1	1		2				
重庆	6	1		3	1	1		1(商贸)	
四川	8	1	2	1	1	2	1	1(轻工)	
贵州	4	1			1	2		1(旅饮)	
云南	5	1	1		2	1		1(旅饮)	
西藏	2	1				1			
陕西	6	1	2		2		1	2(旅饮、纺织)	
甘肃	3	1	2						
青海	4	1		1	1	1			
宁夏	3	1		1		1		1(商贸)	
新疆	2	1					1		
合计	220	40	31	41	27	45	23	23	

附件 2

中国财贸轻纺烟草工会第五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人选
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岁)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出 生 地		
政治面貌 (加入时 间)		参加工 作时间		专业技 术 职务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推荐提名单位				
身份证号						
学 历	全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工作单位 及职务				是否劳模和一线职 工		
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E-mail			联 系 电 话 (含手机)			
简 历						

主要表现			
政治历史 审查情况			
奖惩情况			
所在单位 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党组织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纪检组织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 区、直辖 市产业工 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自治区、 直辖市 总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财贸 轻纺烟草 工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